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陳嘉龍

代 理 人 王友正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